

附件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發放標準表

項次				慰助標準				細項				金額			
一				不幸亡故者				父母雙方死亡				新台幣五萬至十萬元			
				學生本人				新台幣三萬元							
				父、母一方死亡，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				新台幣二萬元							
				父、母一方死亡，未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				新台幣一萬元							
				父母發生事故，致家庭經濟陷於困頓（父、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，且為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）				新台幣三萬元							
				父母發生事故，致家庭經濟陷於困頓（父、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）				新台幣一萬至二萬元							
				父、母一方失業				新台幣一萬元							
				其他				視情況救助							
				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				新台幣二萬元							
				住院六天以上，且家境清寒者				新台幣五千至二萬元							
				住院五天以下，且家境清寒者				新台幣三千至五千元							
三				受傷或生病住院者				受傷（無住院需長時間尚可復原），且家境清寒者 例：手術縫合、骨折				新台幣一千至三千元			